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A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C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4	270045	0092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则 10,0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主代码:016723,基金简称: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5: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投票期间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广发基金)、“广发基金”APP 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链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投票操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dwz.cn/9BuVWL9。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的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五)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 层

联系人:莫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公司官网: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号信德商务大厦九、十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安腾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 A	广发景和中短债 C	广发景和中短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0	006871	020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00 元,则 100,0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兴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9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兴中短债 A	广发景兴中短债 C	广发景兴中短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98	006999	021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 5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 500,000.00 元,则 5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5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 5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5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 150,000.00 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关于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7 日	
下属分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 C
下属分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463	026858
该分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在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 日	1.00%
30日(含)-180 日	0.50%
180日(含)-365 日	0.25%
365日(含)以上	0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 日	1.00%
30日(含)-180 日	0.50%
180日(含)以上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 (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 (T 日) 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